

正本

#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2

傳真：03-3331263

聯絡人：陳桂香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縣建師字第 0151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修訂之「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」，如附件，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審查案件適用新修訂之「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」，如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表列屬供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需事先排審，非屬公共建築物則併審照時審查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明徽

裝

訂

線